

光明轻烃储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光明轻烃储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天然气分公司光明轻烃储库，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25度1分18.1925秒，北纬46度29分12.1506秒。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混合轻烃罐区及泵房区域拆除原有6座1500m³混合轻烃球罐，原位置扩建成8座1000m³球罐，深冷轻烃罐区及泵房区域内的原2座深冷轻烃储罐无变化，拆除4台原混烃泵，新建3台混烃泵、与2台深冷烃泵重新进行配管设计，拆除原喷淋阀室，在新罐组南侧新建一座喷淋阀室。改造计量阀组区，在原计量阀组区东侧新建深冷烃的计量阀组区，新建三条管汇，使得深冷轻烃也可以实现收烃、输烃及扫线的同时进行。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为9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比0.7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运营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3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委托大庆恒安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光明轻烃储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28日取得《关于光明轻烃储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审[2022]91号）。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施工，2023年11月竣工，并于2024年3月进行试生产。至今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项目自投运后无环境投诉记录。

2024年8月5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光明轻烃储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4年8月14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编制单位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中对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经复核，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总体上不存在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的问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负责，天然气分公司已经建立了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HSE管理体系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管理和资源能源消耗、化学品使用、各类跑冒滴漏等方面制定了运行控制程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HSE委员会，下设HSE办公室，采油厂设HSE管理小组。各下属单位设专职环保员1名，相应经理为HSE管理体系的第一负责人，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本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轻烃储库泄漏以及泄漏物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相关措施：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30604-2021-035-M），该应急预案辨识了危险源，明确了各要害部位、重点岗位的管理责任。公司制定了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消灭事故隐患；公司配备了应急物资等装备，定期巡检，目前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2024年8月28日